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「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9.09.26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防災中心)捐贈貳佰萬元整設立「國立成功 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本獎學金指定用於獎勵修讀水 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水利系)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(以下簡稱海事 所)暨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自災所)(三系所以下 簡稱本系)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做為本獎學金發放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 4 名為原則,水利系 2 名,海事所及自災所各 1 名,每 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,當年度名額得視申請情況相互流用。

第三條 資格

- 一、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,具有高度研究潛力研究生為 獎助對象。申請人之碩士或博士論文研究應與防災議題相關。
- 二、已領受本獎學金且表現優秀之博士班研究生得連續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

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,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,依當年度公告時程向本 系提出申請: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碩士或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(含摘要、研究方向、預期成果及執行情形,2至 5頁)。
- 三、歷年之成績單。

第五條 評選及頒發

本系於收齊申請文件後,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及防災中心代表一位出席,共同辦理評選作業。評選作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,並於每年本系系友大會頒獎以資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